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宁人社审发〔2021〕9号

关于同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开招聘徐希尧等8名同志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批复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：

报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《关于确定徐希尧等同志为拟聘用工作人员的函》（宁环函〔2020〕1126号）收悉。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（宁党办〔2006〕35号）有关文件，同意你单位招聘徐希尧等8名同志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：徐希尧、王臻、俞博洋、祁文强、柳鑫、刘佳珊、郑婉莹、郭洪涛。

请凭此复函直接办理该同志的控编增人、工资确定、工资拨付、社保登记等手续，并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（宁党办〔2006〕3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与所招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。



抄：自治区党委编办，本厅有关处室。